



義守大學校園生活暨安全快報第 49 期

校安專線：0911885115 發刊日期：102.05.17 日

◎ 發行/學務處◎編審/校安中心、生輔組 ◎聯絡人暨編輯/許精國教官
◎ 網址：<http://www.isu.edu.tw/site/04/14> TEL：(07)6577711 轉 2808

一、交通事故當事人須知：

交通事故當事人須知

發生事故莫慌張，本身權益要知道！

★事故處理中叮嚀

- 1.請配合警方說明經過，若車輛或傷亡人員已移動要主動告知。
- 2.協助處理員警確認現場重要的跡證(如煞車痕、刮地痕等)。
- 3.可向處理員警提出酒精濃度檢測要求。
- 4.現場草圖與筆錄簽名前均要詳細閱讀確認。
- 5.肇事車輛處理單位可以暫時扣留處理(以 3 個月為限)，如依刑事訴訟法執行扣押者不在此限，惟均應發收據為憑。
- 6.請當場索取「**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**」。

★事故處理後權益叮嚀

- 1.得向警察機關申請或至地區警察局全球資訊網下載「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」，於填妥相關資料及註明領件後，申請下列資料：
 - ◆**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(7 日後)**。
 - ◆**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(7 日後)**。
 - ◆**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(30 日後)**。
- 2.通知保險公司辦理理賠(5 日內)，或得向財團法人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(免付費電話 0800-565-678)。
- 3.事故發生若受傷就醫，於出院時申請「醫療診斷證明書」、「醫療費用收據」等相關資料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(2 年內)。
- 4.可向地區縣(市)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肇事原因鑑定(6 個月內)。
- 5.事故處理方式：
 - ◆**自行和解**。
 - ◆**向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**。
 - ◆**提出告訴(刑事 6 個月內、民事 2 年內)**。



學務處關心您

二、交通事故處理程序：

(一) 保持現場完整，盡速報告有關單位

1. 肇事後應立即停車，不可駛離或逃避，並注意防範火災。
2. 打開雙黃燈警示後方車輛，以避免追撞。
3. 於車後方 30 公尺(一般道路)至 100 公尺(高速公路)處豎立三角形警告牌。交通頻繁路段，將標誌牌懸掛車後，如為彎道，在彎道前豎立標誌。
4. 迅速報警，可利用手機撥 110 報案。
5. 如有人員傷亡，速打 119 送醫急救，千萬不可使用肇事車輛移送傷患。
6. 保持現場完整，勿移動車輛、碎片等或路面上之各種痕跡以明肇事責任。
7. 向處理人員詳盡報告發生的人(肇事雙方人員及受傷情況)、事(肇事發生經過)、時(發生時間)、地(發生初始地點)、物(車號及損壞情況)。

(二) 盡速救護受傷人員送醫

1. 無論肇事責任歸屬，應對受傷者先行急救，或盡速送醫，救護車離開前要詢問傷者姓名及送往之醫院，勿存逃逸心理。
2. 對傷亡人員或家屬，應表示同情，謙和有禮，勿再爭執誰是誰非，以爭取對方的好感與合作。
3. 移動傷患前應做定位標記，對於受傷或與死亡者之遺留物，應妥為保存，俟警方人員到達後點交。
4. 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應向到場處理之警方人員索取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，以便日後資料查詢或訴訟之用。

(三) 會同警方測繪現場圖

1. 會同警方測繪現場圖時，應力求詳盡，對於現場各種跡證逐一查勘、攝影、測繪，包括地面上之散落物、痕跡，如血痕、拖擦痕、剎車痕、掉落物、碎玻璃片等，應一併記錄拍照存證，尤應特別注意各關係位置的尺寸及煞車痕跡的長度是否清楚詳實，複閱無誤後再予簽字。
2. 對警方處理人員之應對及態度應親切有禮。
3. 如被傳訊或做偵詢筆錄時，應據實回答，不知道的不要猜測，詳閱筆錄無訛後，再予簽章。
4. 若有攜帶相機，應將重要物證及現場景況拍攝下來，以備將來車禍鑑定或訴訟時之佐證資料。

(四) 找尋目擊者證明及蒐集有利證據

1. 當車禍發生後，應主動尋找現場熱心且富正義感之目擊證人，留下聯絡方式或記下其車號，以作為未來必要時之佐證人。
2. 國人多存一事不如少一事的通病，甚至同情傷亡者，應多利用技巧說明，請其作證。

(五) 肇事現場俟處理警員認可後方可撤離

1. 應獲得現場處理警員認可後，如肇事致人死亡時，必須經檢察官同意後，始可撤離。

2.處理的警員離開前，應主動查詢其姓名或記下臂章編號及隸屬單位名稱、聯絡電話，以備必要時之聯繫。

3.及早聯繫吊車或其他車輛救援。

三、用電安全宣導：

本校○社團辦公室，因電扇未保養潤滑，及使用後未立即關斷電源，致軸承過熱燒毀，產生濃煙。提醒全校教職員生，加強電氣用品保養維護，及養成隨手關斷電源之良好習慣；另有關社團辦公室使用安全規定，將由業管檢討改善，以防類情。

四、水域活動安全宣導：

教育部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，且統計 102 年迄 4 月 18 日，已發生 3 名學生溺水死亡事件，特擬訂「救溺五步、防溺十招」提醒師長及學生注意水域活動安全，以杜絕憾事再生。

(一)救溺五步：大聲呼叫→打電話呼叫→利用延伸物→拋送漂浮物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。

(二)防溺十招：1.戲水地點需合法 2.避免做出危險行為，不要跳水 3.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，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.不要落單，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.下水前先暖身，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.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.身體疲累狀況不佳，不要戲水游泳 8.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，小心失溫 9.注意氣象報告，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.加強游泳漂浮技巧，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。

五、交通安全宣導：

(一)統計 102.04.29 日~102.05.12 日機車交通意外事故 17 件，經瞭解其肇發主因屬「車速過快」8 件、「閃避犬隻」2 件、「酒後駕車」1 件，餘「失慎」6 件中，再分析次因素屬「車速過快」4 件。合計主、次因為「車速過快」者計 12 件。

(二)俗語道：十次車禍九次快、沒有一次是意外。不幸發生車禍事故，痛在你身、疼在家長、師長、親友的心；沒人願意發生車禍，請同學務必小行駕駛、減速慢行才是王道。

(三)台 186 甲線綠野山莊前彎道，車道線因重新標示，雨天易生溼滑，高雄市政府已於 102 年 5 月 5 日完成改善，提醒同學仍應減速慢行，以避免事故肇生，另大社分局自即日起逕行違規取締作業。

六、H7N9 流感最新疫情：

大陸地區自本年 3 月 31 日起陸續公布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病例，迄 5 月 9 日累計確認 130 例(32 例死亡)，疫情流行地區含上海市、江蘇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北京市、河南省、山東省及江西省；臺灣於 4 月 24 日出現首例境外移入 H7N9 流感確定病例，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，10 日內有 H7N9 流感流行地區之旅遊史或居住史，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

包含生病期間盡量於家中休養、維持手部清潔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、注意體溫、必要時就醫等。另現階段無證據顯示有人傳人現象，但為能預防感染 H7N9 流感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如住家鄰近有大型養禽場，或有飼養禽鳥者，請確遵下列事項：

- 1.飼養禽鳥需避免與野鳥接觸或共用食器。
- 2.定期清洗、消毒養禽設備及其排泄物，清消時應戴口罩。
- 3.避免直接接觸家禽、鳥類或其糞便。接觸過家禽、鳥類或其分泌物後，要立刻用肥皂和清水澈底洗淨雙手。
- 4.飼養的禽鳥死亡時，請密封包裝後，以一般廢棄物處理，由垃圾車清運；如有疾病疑慮，可洽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理。
- 5.接觸禽畜後 10 天內，如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等類流感症狀或結膜炎，請戴口罩就醫，並主動告知禽鳥接觸史。

(二)平常做好個人衛生習慣：

- 1.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、注意飲食均衡、適當運動及休息，維護身體健康。
- 2.用肥皂勤洗手，不亂摸口鼻及眼睛。
- 3.肉品及蛋類必須完全煮熟後再食用。
- 4.料理生鮮禽畜肉品及蛋類後立即洗手，刀具、砧板也要徹底清洗後才能再度使用。
- 5.不要購買或飼養來源不明或走私的禽鳥。
- 6.避免接觸禽鳥及其分泌物，若不慎接觸，應馬上以肥皂澈底清潔雙手。
- 7.非必要或無防護下，避免到生禽宰殺處所及養禽場。

七、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：

學生在學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，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，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，校內電話：(07)6577711 分機 2885、專線電話：0911885115。

八、防詐騙宣導：

- (一)學生族群常成為歹徒覬覦對象。面對層出不窮、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，提醒同學們應維持正常生活作息，勿沈迷網路遊戲並慎防網路交友或交易詐騙。
- (二)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切記反詐騙三步驟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」尋求協助。
- (三)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已連結刑事警察局「165 最新資訊&犯罪手法預防宣導」網站(<http://www.cib.gov.tw/index.aspx>)，可供家長及師生下載最新詐騙手法參考運用。

九、校園安全統計及案例宣教：

(一)校園安全統計：(資料時間 102.04.29~102.05.12 日)

情況 類別	校安事件			情況 類別	校安事件		
	件數	影響 人數	受傷 人數		件數	影響 人數	受傷 人數
機車車禍	17	21	18	汽車車禍	2	4	0
運動傷害	3	3	3	意外受傷			
疾病送醫	5	5	5	網路詐騙	1	1	1
其它	2	4	2	合計	30	38	29

(二) 案例宣教：

1. 機車車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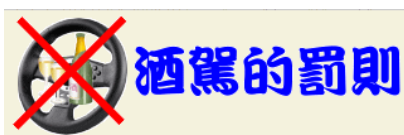
✦ 事件：

- (1) 5月1日 1343時，○系謝○○同學騎機車到校途中，行經「帝君檳榔攤」前疑因車速過快，轉彎時失慎自摔，造成左、右手肘及手掌、左腳膝蓋擦傷。(疑車速過快)
- (2) 5月3日 1120時，○系韓○○同學騎機車到校途中，行經義大二路測速照相機附近，因閃避野狗自摔，造成右眼眉梢撕裂傷縫合、右側手腳擦傷。(主因閃避野狗，次因車速稍快)
- (3) 5月10日 0700時，○系陳○○騎機車載○系楊○○同學返校途中，行經186甲線福德祠前疑車速過去自摔，陳、楊二生手腳均多處擦傷，且楊生有暈眩情形。(疑車速過快)
- (4) 5月12日 0430時，○系林○○同學於家中飲酒後騎機車外出，返家途中自撞電桿，致傷及左眼及眼窩撕裂傷、左手腕骨骨折，經實施眼球及腕骨手術，現於醫院療養。(酒後駕騎機車)

✦ 愛心小叮嚀：

- (1) 本次機車交通意外事故 17 件，經瞭解其肇發主因屬「車速過快」8 件、「閃避犬隻」2 件、「酒後駕車」1 件，餘「失慎」6 件中，再分析次因素屬「車速過快」4 件。合計主、次因為「車速過快」者計 12 件。
- (2) 俗語道：十次車禍九次快、沒有一次是意外。不幸發生車禍事故，痛在你身、疼在家長、師長、親友的心；沒人願意發生車禍，請同學務必小行駕駛、減速慢行才是王道。
- (3) 台 186 甲線綠野山莊前彎道，車道線因重新標示，雨天易生溼滑，高雄市政府已於 102 年 5 月 5 日完成改善，提醒同學仍應減速慢行，以避免事故肇生，另大社分局自即日起逕行違規取締作業。

(4)



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，酒精濃度超過 0.25 毫克/公升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.05%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。因而肇

3. 濫用藥物或酗酒者。
4. 過度壓抑自己情緒與感受者。
5. 低挫折容忍力與處理壓力有困難者。

(三)性騷擾處理：

1. 明白對騷擾者表示抗議，大聲說「不」！要求其立即停止騷擾行為並道歉。
2. 可聯合其他受到相同騷擾的被害人一起勇敢採取行動。
3. 相信自己的直覺，不要忽視或懷疑自己，理直氣壯的表達自己的憤怒，向在場的人大聲說出自己的遭遇，阻止騷擾者繼續其騷擾行為，如未來欲提出申訴時，才有人證可以證明騷擾行為確實發生。
4. 拒絕的態度要嚴肅明確，前後一致。
5. 避免與性騷擾加害者的再次接觸，在公事及私事間劃清界線。
6. 將自己的遭遇告訴他人，不僅可以避免自己被孤立、獲得情緒上支持，還可和有相同經驗或願意幫忙的朋友一起想辦法，阻止性騷擾繼續發生。
7. 勿期待或要求特別的待遇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。
8. 不要與可能的騷擾者(客戶、同學)共飲，減少應酬或見面的可能性。
9. 沉著冷靜，並出其不意的掙脫。使用防身技巧，保護自己，掙脫後並可用各種方式引起旁人注意，利用群眾嚇退、制止騷擾者。

十一、菸害防治法宣導：

「菸害防治法」已自 98 年 1 月 16 日實施，本校為限制吸菸校園。但仍見許多同學於陽台、頂樓、樓梯間違法吸菸，經查 101 年第 2 學期迄今計有 319 位同學違規，將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17 條第 13 款記警告乙次處分；另本學期衛生局已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到校稽查取締，計有 8 位同學被開罰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。請支持清新校園、維護廣大全體權益。吸菸的同學請依規定至吸菸區吸菸，為了您的健康，不吸菸的同學請不要沉默，依法您可規勸並舉報違法吸菸者。

~~建立清新校園風氣，需要您的共同參與~~

本校吸菸區如下：

- * 校本部吸菸區域：1、面對理工大樓左側涼亭。
2、綜合教學大樓西側門涼亭。
3、男宿管理站前涼亭。
- * 燕巢分部吸菸區：教學大樓 C 棟與大體大樓交接處涼亭。